

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 一、雜誌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二、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、非文學圖書獎、兒童及少年圖書獎，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為限，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；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三、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（構）金鼎獎獎座各一座。	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 一、雜誌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二、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、非文學圖書獎、兒童及少年圖書獎，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為限，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；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三、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（構）金鼎獎獎座各一座。	為使創作者皆能共享得獎殊榮，刪除現行規定第八款「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，超過部分，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」之文字。

四、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五、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，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。 六、獲前條獎項者，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，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封面。 七、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薦選若干名，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，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，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。 八、本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金鼎獎獎座各一，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。	四、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，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，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五、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，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。 六、獲前條獎項者，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，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封面。 七、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薦選若干名，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，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，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。 八、本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金鼎獎獎座各一，<u>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，超過部分，本部同意無償</u>	
--	--	--

九、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中，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，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，但未達標準者，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。	<u>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，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。</u> 九、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中，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，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，但未達標準者，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。	
--	---	--